

东部工业园莞城园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共性
工厂）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编制单位：日立安斯泰莫汽车动力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协编单位：东莞市莞碧长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7月

建设单位：日立安斯泰莫汽车动力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僧伟利

联系人：僧伟利

电话：0769-22658260

注册地址：东莞市莞城区莞龙路段狮龙路莞城科技园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企石镇科海路1号

编制单位：日立安斯泰莫汽车动力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卓燕

电话：13825755873

协编单位：东莞市莞碧长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周树泓

电话：13609721213

目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其他相关文件	3
3、 项目建设情况	4
3.1 项目基本情况	4
3.2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4
3.3 建设项目组成与工程内容	6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量	8
3.5 主要设备情况	8
3.7 运营期工艺流程简述	10
4、 环境保护设施	12
4.1 施工期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12
1、施工期废水	12
2、施工期废气	12
3、施工期噪音	14
4、施工期固体废物	14
4.2 运营期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15
1、运营期废水	15
2、运营期废气	15
3、运营期噪音	17
4、运营期固体废物	17
4.3 环保设施试运行情况	17
4.4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情况落实	17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2

5.1 环评影响评价主要结论	22
5.2 环评影响评价建议	25
5.3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25
6、验收执行标准	28
7、 验收监测内容	28
7.1 验收项目、监测点位、监测因子、频次及工况情况	28
7.2 验收检测布点示意图	29
8、 验收监测的质量控制措施	30
8.1 质量控制措施	30
9、验收监测结果	30
9.1 生产负荷及验收监测工况	30
9.2 验收监测结果	31
9.3 验收监测结论	39
10、验收结论	39
11、建议	40

1.项目概况

东部工业园莞城园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共性工厂）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由日立安斯泰莫汽车动力科技(东莞)有限公司（原东莞京滨汽车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已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名称：日立安斯泰莫汽车动力科技(东莞)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900MA56Y0K8XH；工商注册地址：东莞市莞城区莞龙路段狮龙路莞城科技园，本项目生产经营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企石镇科海路1号。本项目总投资100000万元，占地面积8.2万平方米，建筑面积3.9万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汽车动力控制单元（PCU）和汽车电子控制单元（ECU）的生产，项目加工生产汽车动力控制单元（PCU）、汽车电子控制单元（ECU）合计55.2万台/年。

2019年9月由深圳市昱龙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东部工业园莞城园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共性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9年4月15号取得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东部工业园莞城园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共性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19】5381号），该项目开始建设时间为2019年5月10号，项目于2022年5月20日建成，2022年6月30日取得排污许可证并于2022年7月5日开始调试。

现对东部工业园莞城园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共性工厂）建设项目配套环保设施进行验收及监测（厨房油烟不在此次验收范围内）。

2022年7月7（8）号，建设单位委托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其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出具对应验收监测数据报告。

2022年7月22日建设单位开始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查，了解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查阅相关文件和技术资料，依据《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等有关规定，并依据监测结果及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订）；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订）；
- 6、《关于加强城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2008]70号，2008.9.18）；
- 7、《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82号 [2017]）；
- 8、《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9号），2015.1.13；
- 9、《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四次修正）（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12.7.26；
- 10、《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242号），2017.7.20；
- 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12、《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
- 13、《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 第48号）；
- 14、关于印发《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环水体[2016]186号）；
- 15、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计划的通知（粤府办〔2017〕29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
- 2、《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

-
- 3、《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 4、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 5、《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6、《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东部工业园莞城园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共性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3月；
- 2、东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关于东部工业园莞城园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共性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19]5381号）；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19007361619909002U）
- 2、检测报告（报告编号：SZT220685）

3、项目建设情况

3.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东部工业园莞城园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共性工厂）				
建设单位	日立安斯泰莫汽车动力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僧伟利	联系人	卓燕		
通讯地址	东莞市莞城区莞龙路段狮龙路莞城科技园				
联系电话	13825755873	传真	——	邮编	——
建设地点	广东省东莞市企石镇科海路1号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 迁建 改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82、电子器件制造	
占地面积 (万平方米)	8.2		建筑面积 (万平方米)	3.9	
总投资 (万元)	100000	其中：环保 投资（万元）	296	环保投资占 总投资比例	0.296%

3.2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1、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广东省东莞市企石镇科海路1号（北纬 23° 04' 54.90" 东经 114° 03' 1.56" ），项目地理位置图、卫星图如下：



项目地理位置图



卫星图

2、厂区及周边环境

项目所在厂区北面、东面、南面为空地，西面隔着东平大道为空地。项目四至图及平面示意图如下：



四至图及平面示意图

3.3 建设项目组成与工程内容

项目组成主要为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

项目总投资 100000 万元，占地面积 8.2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3.9 万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汽车动力控制单元（PCU）和汽车电子控制单元（ECU）的生产，项目加工生产汽车动力控制单元（PCU）、汽车电子控制单元（ECU）合计 55.2 万台/年。

一、项目工程组成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使用功能/备注
一	主体工程		
1	生产车间	1 栋 1F 厂房	生产车间
		1 栋 1F 仓库	仓库
二	公用工程		

1	供电、供水	市政供电、市政供水	/
2	排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放	/
三	辅助工程		
1	事务所	1 栋 2F 事务所	1F 办公 2F 厨房、食堂（2F 暂未建设完工，不在此次验收范围）
2	动力房	1 栋 1F 动力房	设为配电房、垃圾房
3	备用发电机房	1 栋 1F 备用发电机房	设为备用发电机房
4	附属栋	1 栋 1F 附属栋	设为垃圾房、水泵房
四	环保工程（措施）		
1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依托厂房配套的三级化粪池
		吸嘴清洗废水、样品研磨废液、水喷淋废水	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2	废气	回流焊、波峰焊、涂布、烘干、涂密封胶、硬化、凝胶注入后管路清洗、钢网、孔板、治具清洗、去除样品凝胶、去除涂布机凝固的树脂、真空回流焊等废气以及蓄热氧化燃烧（RTO）废气	真空回流焊废气先经水喷淋处理后，再与回流焊、波峰焊、涂布、烘干、涂密封胶、硬化、凝胶注入后管路清洗、钢网、孔板、治具清洗、去除样品凝胶、去除涂布机凝固的树脂等废气收集后经两级过滤系统+两级沸石转轮吸附+脱附浓缩+蓄热氧化燃烧装置处理后与蓄热氧化燃烧（RTO）废气经同一个排气筒高空排放
		备用发电机尾气	备用发电机废气采用尾气净化器与 SCR 装置处理脱硫脱氮后高空排放
3	噪音治理	消声、减振、车间隔声等措施	/
4	固废治理	废包装材料、废锡渣	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废线路板	交供应商回收处理
		废罐、废洗净液、废异丙醇、废甲酸、废冷却剂、废凝胶、废切削液和含切削液沉渣、含有凝胶废液、含树脂废稀释剂废墨盒、废抹布（含有有机溶剂）、设备润滑废弃的润滑油、废铅酸蓄电池、废过滤合成/玻璃纤维	交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回收处理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处理
		危险废物	经分类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处理	/

二、主要产品及产能

序列	产品名称	产量	备注
1	汽车动力控制单元 (PCU)、汽车电子控制单元 (ECU)	55.2 万台/年	预计剩余 17% (约有 9.2 万台) 的产能用于为周边汽车动力控制单元 (PCU)、汽车电子控制单元 (ECU) 的生产企业提供树脂涂布-烘干、凝胶注入-凝胶注入后管路清洗加工服务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量

序号	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单位	变化情况
1	PCB 基板	224	224	万块/年	无
2	电阻	29565	29565	万个/年	无
3	电容	23664	23664	万个/年	无
4	晶体管	7263	7263	万个/年	无
5	锡膏、锡线	34.8	34.8	吨/年	无
6	铝合金外壳 (底座)	3737	3737	吨/年	无
7	铜材	746	746	吨/年	无
8	树脂外壳	1044	1044	吨/年	无
9	树脂胶水	11.3	11.3	吨/年	无
10	稀释剂	10.6	10.6	吨/年	无
11	甲酸	8	8	吨/年	无
12	助焊剂	35.1	35.1	吨/年	无
13	凝胶	107.4	107.4	吨/年	无
14	洗净液	8.04	8.04	吨/年	无
15	异丙醇	4.3	4.3	吨/年	无
16	密封剂	6.9	6.9	吨/年	无
17	冷却剂	7.6	7.6	吨/年	无
18	液氮	0.9	0.9	m ³ /年	无
19	碳氢化合物	1	1	吨/年	无

3.5 主要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单位: 台)	实际数量 (单位: 台)	变化情况	使用工序
1	激光刻印机	4	4	无	刻印
2	异物去除机	2	2	无	检查
3	锡膏印刷机	2	2	无	印锡膏
4	锡膏检查机	2	2	无	检查
5	检查机	16	16	无	检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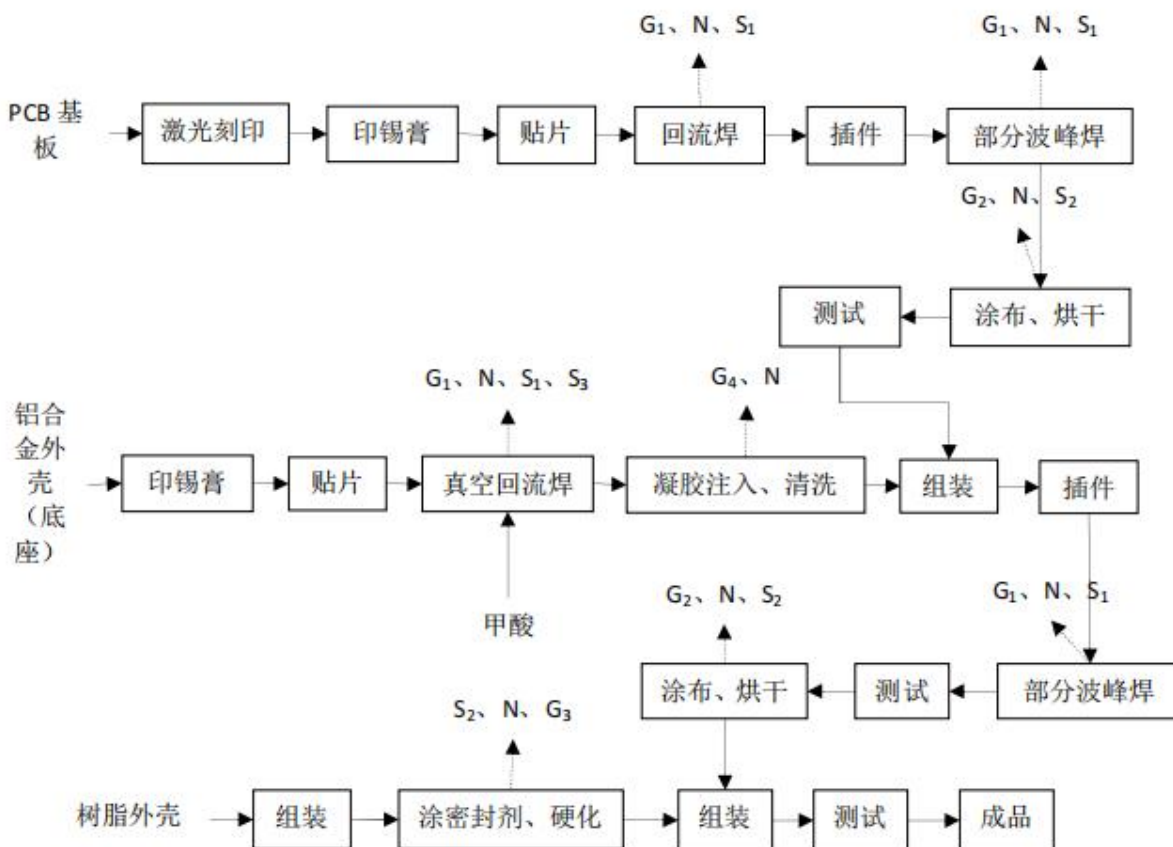
6	检查装置（使用冷却剂）	8	8	无	检查
7	实装机	46	46	无	贴片
8	回流炉	2	2	无	回流焊
9	真空回流炉装置	2	2	无	真空回流焊
10	包含	甲酸发生装置	2	2	/
11		冷风装置	2	2	/
12		洗净塔	2	2	/
13	凝胶硬化・冷却槽	2	2	无	凝胶注入、硬化、清洗
14	MPF 装置	4	4	无	波峰焊
15	树脂涂布装置	10	10	无	涂布、烘干
16	FIPG 涂布、硬化炉	8	8	无	涂密封剂、硬化
17	托板组装装置	4	4	无	组装
18	基板锁螺丝装置	8	8	无	组装
19	金线接合装置	10	10	无	组装
20	组立设备	56	56	无	组装
21	试验机	8	8	无	测试
22	电特装置	4	4	无	测试
23	低温槽	8	8	无	测试
24	低温机械手搬送装置	8	8	无	/
25	高温槽	8	8	无	测试
26	高温机械手搬送装置	8	8	无	/
27	X 射线	2	2	无	测试
28	IBT 装置	4	4	无	测试
29	FLASH 装置	4	4	无	测试
30	恒温槽	4	4	无	测试
31	备用发电机（1000KW）	3	3	无	辅助设备
32	冷却塔	1	1	无	辅助设备
33	空压机	1	1	无	辅助设备
34	50m ³ 氮气罐	2	2	无	辅助设备
35	超声波清洗机	1	1	无	用于吸嘴清洗
36	纯水制备	1	1	无	制备纯水
37	清洗机	1	1	无	用于钢网、孔板、治具清洗
38	三次元测定机	2	2	无	样品测试
39	成分分析设备	2	2	无	样品成分分析
40	特性测量机	3	3	无	样品电流、电压测定
41	工业 CT	1	1	无	样品内部无损检测
42	断面加工机	1	1	无	样品断面加工
43	SAT	1	1	无	样品超声波探伤
44	XPS	1	1	无	样品表面化合物结合状态分析
45	切割机	2	2	无	样品切割
46	凝胶超声波除去机	1	1	无	样品凝胶除去

47	真空镶埋机	1	1	无	样品固定
48	研磨抛光机	2	2	无	样品表面多余材料去除

3.7 运营期工艺流程简述

一、汽车动力控制单元（PCU）和汽车电子控制单元（ECU）的生产工艺流程：

污染物表示符号（i 为源编号）：（废气：Gi，废水：Wi，固废：Si，噪声：Ni）



噪声：N 生产噪声

废气：G1 回流焊、波峰焊、真空回流焊废气，G2 涂布、烘干废气，G3 涂密封胶、硬化废气，G4 清洗废气；

固废：S1 废锡渣，S2 废包装罐。

工艺说明：

激光刻印：在外购 PCB 基板通过激光刻印机在表面打标识。激光刻印机通过高能量密度的激光对工件进行局部照射，从而使表层材料形成图文标识，此过程接触面积小，接触时间较短，基本上没有废气产生；

印锡膏、贴片、回流焊：PCB 基板经锡膏印刷机印上锡膏，经实装机贴上电子元

器件，再经回流炉焊接，回流焊的热风吹向线路板，让 PCB 上的锡融化后与电子元器件粘结在一起，此过程会产生一定量含锡废气产生及废锡渣产生，同时助焊剂含有有机溶剂，会产生有机废气；

插件、波峰焊：将电子元器件插在 PCB 线路板上，放入 MPF 装机焊锡，此过程会产生一定量含锡废气；同时还有一定废锡渣产生，同时助焊剂含有有机溶剂，会产生有机废气；

涂布、烘干：波峰焊后经树脂涂布装置涂布，然后再经烘干，此过程会有少量有机废气产生；

印锡膏、贴装、真空回流焊：外购底座经锡膏印刷机印上锡膏，经实装机贴上电子元器件，再经真空回流炉焊接，回流焊的热风吹向线路板，让锡融化后与电子元器件粘结在一起，此过程会产生一定量含锡废气产生及废锡渣产生；同时，在真空回流焊过程通入甲酸，用以保护产品和焊料不被氧化，使得焊接表面质量提高，减小了焊接的空洞率，此过程会有有机废气和废甲酸产生；

凝胶注入、清洗：真空回流焊后将凝胶填充入工件中，凝胶注入后使用洗净液对其进行清洗，此过程会有有机废气产生及废洗净液产生；

涂密封胶、硬化：将外壳和其他组件一起组装，组装后使用密封剂来填充构形间隙，以起到密封作用，密封后将其硬化，在涂密封胶、硬化过程会有少量有机废气产生。

注：项目样品解析需要使用三次元测定机、成分分析设备、特性测量机、工业 CT、断面加工机、SAT、XPS、切割机、凝胶超声波除去机、真空镶埋机、研磨抛光机。

其中使用切割机对样品进行切割过程需要使用到切削液对刀头进行冷却，并防止切割过程中产生粉尘；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更换废切削液和含切削液沉渣，一起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其中使用凝胶超声波除去机去除样品的凝胶，去除过程使用碳氢化合物，此过程会产生含有凝胶废液和少量有机废气，该废液收集后交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其中使用研磨抛光机对样品表面研磨，研磨抛光过程使用自来水兑加研磨液，此过程会产生研磨废液，收集后交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施工期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施工期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来自暴雨的地表径流、施工废水及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等。项目位于城市建成区，周围有较为完善的排水系统，所以施工产生的各种废水经初步处理后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施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①施工场地主要出入口应设置洗车槽、隔油沉沙池、排水沟等设施，以收集冲洗车辆、施工机械产生的废水，经隔油沉沙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

②施工单位应加强施工期雨污水、地表径流及开挖基坑水等的防治措施。根据东莞市的降雨特征，制定雨季、特别是暴雨期的排水应急响应工作方案，设置沉淀池，对暴雨期的排水进行收集，充分沉淀处理后，引入附近的市政雨水管网排放，避免雨季排水不畅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

③为了防止施工对周围环境产生的石油类污染，在施工过程中，定时清洁建筑施工机械表面不必要的润滑油及其它油污；加强施工机械设备的维修保养，避免施工机械在施工过程中燃料用油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

④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区域管网及处理设施，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管道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施工期废气

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扬尘及车辆及机械尾气。

①施工期扬尘防治措施

A、施工期围挡

围挡作用主要是阻挡一部分施工扬尘扩散到施工区外，当风力不大时也可减少自然扬尘的产生，对降低扬尘污染十分必要。较好的围挡应当有一定的高度，档板与档板之间，档板与地面之间要密封，目前采用较多的围挡为不低于 2.5m。

B、洒水抑尘

开挖、钻孔过程中，应洒水使作业面保持一定的湿度；对施工场地内松散、干涸的表土，施工便道应定期进行清扫和洒水（每 2 小时洒水 1 次），保持道路表面清洁和湿润。洒水对小范围施工裸土自然扬尘有一定的抑制效果，且简单易行；而大面积裸土洒水需要专门人员和设备。运输车辆在土路上行驶时造成的扬尘，洒水有特殊控制作用。进行土方挖掘时一般不对运输道路进行硬化，车辆在干燥的表土上行驶时扬尘量很大，通过洒水再经过车辆碾压，使道路土壤密度增大，迫使尘粒粘结在一起而不被扬起。另外，随时从车上落下的土不会像硬化道路那样重新扬起，而是被压结在路面上。土质道路洒水压尘效果的关键是控制好洒水量和经常有人维护。

C、分段施工

边挖边填，做到填挖土石方平衡。加强回填土方堆放场的管理，要将土方表面压实、定期喷水、覆盖等措施；不需要的泥土，建筑材料弃渣应及时运走，不宜长时间堆积。另外，各期建设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对各期周边加设防护屏障，且定时采用洒水措施，减少分期建设过程中对项目自身及周边环境的影响。

D、地面硬化

地面硬化主要用于两方面，一是车辆经清洗后进入城市道路前的这段裸土道路；二是建筑工地除了挖槽区以外的裸土地面。这些地方经过水泥固化，可以有效防止交通扬尘和自然扬尘，另外还便于工地的施工和管理。

E、交通扬尘控制

原辅材料、土壤运输车辆采取密闭措施，装载时不宜过满，保证运输工程中不散落，规划好运输车辆行走线路及时问，尽量缩短在学校周围的行驶路程；出场车辆必须清洗轮胎及底盘泥土，避免车辆将土带至市政道路上，对产尘量多的物资应密闭后运输，对液体物资运输采用密闭专用车辆，严禁封装破损时运输；对运输过程中散落在路面上的

泥土要及时清扫，以减少运行过程中的扬尘；在场址内及周围运输车辆主要行驶路线及进出口洒水压尘，减少地面粉尘随车流及风力扰动而扬起的粉尘量。

F、加强维护管理

施工期间应加强对燃油的施工机械、车辆等的维护保养，减少因机械及车辆运行不正常而造成的燃油尾气污染。不得在施工场地进行混凝土搅拌作业，应使用预拌混凝土。

②施工期车辆及机械尾气防治措施

A、尽量使用市网电力或清洁能源，选用低能耗、低污染排放的运输车辆。

B、注意车辆维修保养，减少因车辆状况不佳造成的空气污染。

3、施工期噪音

为尽可能减轻其对环境敏感点产生的影响，本项目施工期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①制定合理的施工计划，施工限制在昼间 6:00~12:00 和 14:00~22:00 期间进行。禁止在中午及夜间休息时间施工。如夜间施工，需取得环境主管部门同意。

②在施工场址边界设立围蔽设施，高度不应小于 2.5m。

③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放置在远离敏感点一侧，避免在同一地点安排大量动力机械设备，以免局部声级过高。

④施工单位应尽量选用低噪声或带有隔音、消音的机械设备，如液压机械代替燃油机械，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

⑤降低人为噪声，按规定操作机械设备，模板、支架拆卸吊装过程中，遵守作业规定，减少碰撞噪音。尽量少用哨子等指挥作业，而代以现代化设备，如用无线对讲机等。

⑥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按规定组织车辆运输，合理规划运输通道。施工场地内道路

应保持平坦，减少由于道路不平而引起的车辆颠簸噪声。在环境敏感点 100m 范围内车辆行驶速度应限制在 10km/h 以内，以降低车辆运输噪声。禁止场内长时间怠速停车或紧急刹车。

4、施工期固体废物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工程弃土、建筑废料。施工期固体废物采取如下措施

①根据施工产生的工程垃圾和渣土的量，设置容量足够的、有围栏和覆盖设施的临时堆放场地，分类管理，可利用的渣土尽量在场址内周转，就地利用，以防污染周围的水体水质和影响周围的卫生环境。

②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管理规定》和《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好余泥渣土排放的手续，获得批准后方可在指定的受纳地点弃土。

③车辆运输散体物料和废弃物时，必须密闭、包扎、覆盖，不得沿途漏撒；运载土方的车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指定路段行驶。

④本项目生活垃圾应由施工单位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严禁将生活垃圾混入建筑垃圾或工程弃土处理。

⑤禁止在施工现场焚烧各种垃圾

4.2 运营期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运营期废水

项目不排放生产性废水。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样品研磨废液、吸嘴清洗废水、水喷淋废水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生活污水经厂区自建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染污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

2、运营期废气

项目真空回流焊废气先经水喷淋处理后同回流焊、波峰焊、涂布、烘干、涂密封剂、硬化、凝胶注入后管道清洗、钢网、孔板、治具清洗、去杨品凝胶、去除涂布机凝固的树脂等废气收集后经两级过滤系统+两级沸石转轮吸附+脱附浓缩+蓄热氧化燃烧装置处理后与蓄热氧化燃烧（RTO）废气经同一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真空回流焊废气 $\xrightarrow{\text{管道收集}}$ 水喷淋装置 \longrightarrow 牵引风机 \longrightarrow 接入尾端治理设施

经水喷淋设施处理后的真空回流焊废气、回流焊、波峰焊、涂布、烘干、涂密封剂、硬化、凝胶注入后管道清洗、钢网、孔板、治具清洗、去杨品凝胶、去除涂布机凝固的树脂等废气

管道收集 →

两级过滤系统+两级沸石转轮吸附+脱附浓缩+蓄热氧化燃烧装置

→ 高空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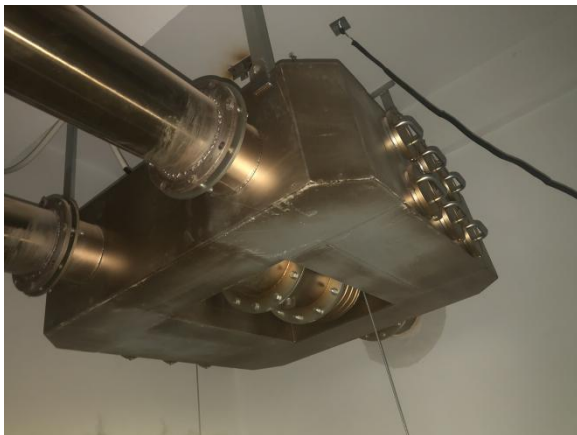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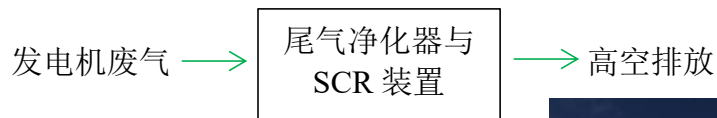


真空回流焊废气先经水喷淋处理的配套设施



两级过滤系统+两级沸石转轮吸附+脱附浓缩+蓄热氧化燃烧装置

项目备用发电机废气采用尾气净化器与 SCR 装置处理脱硫脱氮后高空排放。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尾气净化器与 SCR 装置



备用发电机废气排放口

3、运营期噪音

项目主要噪声为:车间生产设备,其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空压机、车间机械通风、抽气所用风机。项目已做好减震降噪措施。具体如下:通过适当的隔声、吸声、减振和降噪等措施,稳固设备,安装消声器,设置隔音门窗,对高噪声设备设单独隔声间放置。

4、运营期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锡渣等一般固体废物经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将其收集后暂时存放在危废仓库,定期交给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员工生活垃圾等交由环卫部门收运。

4.3 环保设施试运行情况

经现场核查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正常。

4.4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情况落实

项目总投资 1000000 万元,其中此次建设项目的废气、噪音、固体废物等环保投资 296 万元,占总投资的 0.296%,其环境保护投资详见下表。

污染类别 污染治理项目		采取的环保措施	投资(万元)
施工期	废水	采建隔油沉淀池及化粪池,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设备的冲洗及施工场地的冲洗。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8
	废气	建设期间,应在工地边界设置 1.8m 以上的围挡,围挡视施工地段不同应适当增加。	5
		土建阶段必须对出场的车辆进行冲洗。	5
	固废	施工人员产生的较集中的生活垃圾,应采用定点收集方式,设立专门的容器(如垃圾箱)加以收集,并按时每天清运。	2
		弃方、建筑垃圾由专业公司运往市政部门指定地点。	5
噪音	选择低噪声设备,对强噪声机械必要时应建立声屏障,减少施工噪声的影响程度和范围。	5	
运营期	废水	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	2
		吸嘴清洗废水、备用发电机治理喷淋废水、样品研磨废液收集后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20

废气	真空回流焊废气先经水喷淋处理后，再与回流焊、波峰焊、涂布、烘干、涂密封剂、硬化、凝胶注入后管路清洗、钢网、孔板、治具清洗、去除样品凝胶、去除涂布机凝固的树脂等废气收集后经两级过滤系统+两级沸石转轮吸附+脱附浓缩+蓄热氧化燃烧装置处理后与蓄热氧化燃烧（RTO）废气经同一个排气筒高空排放。	200
	备用发电机尾气经尾气净化器与 SCR 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5
固废	一般生产固废交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5
	危险废物交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回收处理。	30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
噪音	减振、隔声窗等	6
合计		296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详见下表。

项目	批复要求	实际建成情况	变化情况	备注
建设内容 (地点、规模、性质等)	东部工业园莞城园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共性工厂）在东莞市莞城街道莞城区内编号为 B06 地块内(北纬 23° 04'54.9", 东经 114° 03'1.56") 建设。项目占地面积 8.2 万 m ² ，建筑面积 3.9 万 m ² ，年产汽车动力控制单元（PCU）、汽车电子控制单元（ECU）55.2 万台，主要设备为锡膏印刷机 2 台、树脂涂布装置 10 台、FIPG 涂布、硬化炉 8 台等设备（详见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东部工业园莞城园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共性工厂）在广东省东莞市企石镇科海路 1 号（北纬 23° 04'54.9"，东经 114° 03'1.56"）建设。项目占地面积 8.2 万 m ² ，建筑面积 3.9 万 m ² ，年产汽车动力控制单元（PCU）、汽车电子控制单元（ECU）55.2 万台，主要设备为锡膏印刷机 2 台、树脂涂布装置 10 台、FIPG 涂布、硬化炉 8 台等设备（详见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无变化	生产经营地址由“东莞市莞城街道莞城区内编号为 B06 地块内”工商变更为“广东省东莞市企石镇科海路 1 号”
废水	做好施工废水和雨水地表径流的收集处理和回用工作。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引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施工阶段，现场已做好施工废水和雨水地表径流的收集处理和回用工作。施工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隔油隔渣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截	无变化	/

施 工 期			污管网，引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	落实报告表关于施工期扬尘的控制措施，控制平整场地、开挖基础、运输车辆、施工机械及建筑材料运输、装卸、储存、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各建、构筑物四周在施工过程要设置防护网，粉状建材不得露天堆放；运输沿线避免穿越居民区等敏感点。	施工阶段，定期向施工场地进行洒水等措施降低扬尘；各建、构筑物四周在施工过程均设置防护网，粉状建材不露天堆放；运输沿线均避免穿越居民区等敏感点。	无变化	/
施 工 期	固废	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不得露天堆放，且远离河道和环境敏感点，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开挖土石方应回用于基建及平整地面，不能回用部分运往指定的受纳场所处理。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已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无露天堆放，远离河道和环境敏感点，无造成二次污染。开挖土石方回用于基建及平整地面，不能回用部分运往指定的受纳场所处理。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无变化	/
	噪音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落实噪声防治措施，对高噪声值的固定设备应建设隔声屏障，施工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已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落实噪声防治措施，对高噪声值的固定设备应建设隔声屏障。	无变化	/
		不排放生产性废水。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样品研磨废液、吸嘴清洗废水、水喷淋废水和备用发电机尾气治理	不排放生产性废水。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样品研磨废液、吸嘴清洗废水、水喷淋废水收集后交有资	备用发电 机尾气治	

运营期	废水	<p>喷淋废水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p> <p>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引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p>	<p>质单位回收处理。</p> <p>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引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p>	<p>理工艺调整,暂无发电机尾气治理喷淋废水产生。</p>	/
运营期	废气	<p>项目真空回流焊废气先经水喷淋处理后,再与回流焊、波峰焊、涂布、烘干、涂密封胶、硬化、凝胶注入后管路清洗、钢网、孔板、治具清洗、去除样品凝胶、去除涂布机凝固的树脂等废气经收集后经两级过滤系统+两级沸石转轮吸附+脱附浓缩+蓄热氧化燃烧装置处理后与蓄热氧化燃烧(RTO)废气经同一个排气筒高空排放,锡及其化合物、SO₂和NO_x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三吸标准排放限值要求;有组织VOCs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II时段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VOCs废气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项目备用发</p>	<p>项目真空回流焊废气先经水喷淋处理后,再与回流焊、波峰焊、涂布、烘干、涂密封胶、硬化、凝胶注入后管路清洗、钢网、孔板、治具清洗、去除样品凝胶、去除涂布机凝固的树脂等废气经收集后经两级过滤系统+两级沸石转轮吸附+脱附浓缩+蓄热氧化燃烧装置处理后与蓄热氧化燃烧(RTO)废气,锡及其化合物、SO₂和NO_x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三吸标准排放限值要求;有组织VOCs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II时段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VOCs废气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p>	<p>发电机废气治理工艺优化调整;厨房尚未建设完工,不在此次验收范围内。</p>	/

		电机废气采用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要求。项目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烟管引至所在建筑物天面高空处达标排放，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要求。	（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项目备用发电机废气采用尾气净化器与 SCR 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要求。		
运营期	固废	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给资质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	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锡渣等一般固体废物经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将其收集后暂时存放在危废仓库，定期交给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员工生活垃圾等交由环卫部门收运。	无变化	/
	噪音	做好生产设备的消声降噪措施，噪声不得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	项目生产车间已做好适当隔音、降噪措施，生产设备已做好消音减震措施。项目产生的		

		境 噪 声 排 放 标 准 》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 声 排 放 标 准 》 (GB12348-2008) 3 类标准的 要求。	无变化	/
其 他 环 保 要 求		按照国家、省和市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安装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控系统，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实施联网监控。	已安装相关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粘贴好对应标识牌。	无变化	/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影响评价主要结论

施工期

1、环境空气影响评价

为减少扬尘的影响施工过程中施工场区应每天洒水降尘，施工废渣妥善处理。土石方外运需采取封闭运输，尽量减少扬尘，应在工地边界设置 1.8m 以上的围挡，围挡视施工地段不同应适当增加。经常清洗运载汽车的车轮和底盘上的泥土，减少汽车在运输过程携带泥土、杂物散落地面和路面；规划好施工车辆的运行路线、以减少汽车尾气排放。因此施工期间所产生的废气不会对项目周围空气环境造成明显影响。因此，项目建设完成若能有效落实以上措施，项目所产生的废气经过处理达标后排放，不会对项目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2、水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施工期暴雨地表径流冲刷产生的含泥沙污水经沉砂池沉淀后排放；施工时开挖和钻孔产生的泥浆水、砂石料的冲洗水经沉砂池沉淀后回用到砂石料冲洗和防尘洒水；机械设备运转的冷却水和洗涤水、洗车清洗废水经隔油池和沉砂池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和防尘洒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城市污水管网，能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58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因此，施工期废水不会对地表水产生影响。

3、固体废弃物影响评价

项目产生的弃方、建筑垃圾部分回填开挖的土石方，部分运至指定的堆放点，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因此，该项目的固体废物采取适当的处理措施，就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4、声环境影响评价

采取合理的施工方法，将施工机械的作业时间严格限制在七时至十二时，十四时至二十二时。原则上禁止夜间施工，严禁高噪声设备在作息时间（中午或夜间）作业。如有些施工阶段确需要夜间作业、连续作业的，需取得相关单位的批准。否则，不得违反“施工机械的作业时间严格限制在七时至十二时，十四时至二十二时”的规定。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或带隔声、消声的设备。施工部门应合理安排好施工时间和施工平面布置，高噪声作业区远离声环境敏感区，在施工边界设临时隔声屏，以减少噪声的影响；施工期间运输车辆装修现场运输物料，注意运输车辆在进入居民区附近要缓慢行驶，不准鸣喇叭。应尽量避开噪声敏感区，尽量减少交通堵塞和待车行驶。可使项目产生的噪声影响降到最低。

运营期

1、环境空气影响评价

项目回流焊、波峰焊、真空回流焊工序使用无铅锡膏、无铅锡线，会产生一定量含锡废气，主要成分为锡及其化合物。同时回流焊、波峰焊、真空回流焊、涂布、烘干、涂密封剂、硬化、凝胶注入后管路清洗、钢网、孔板、治具清洗、去除样品凝胶、去除涂布机凝固的树脂工序会挥发一定量有机废气，以甲苯与二甲苯合计、VOCs 为表征。蓄热氧化燃烧（RTO）配套天然气燃烧机，以天然气为燃料，天然气燃烧时会有少量的废气产生，主要污染物为：SO₂ 和 NO_x。

项目真空回流焊废气先经水喷淋处理后，再与回流焊、波峰焊、涂布、烘干、涂密封剂、硬化、凝胶注入后管路清洗、钢网、孔板、治具清洗、去除样品凝胶、去除涂布机凝固的树脂等废气经收集后经两级过滤系统+两级沸石转轮吸附+脱附浓缩+蓄热氧化燃烧装置处理后与蓄热氧化燃烧（RTO）废气经同一个排气筒高空排放，经处理后，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经处理后 VOCs 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蓄热氧化燃烧（RTO）废气中的 SO₂ 和 NO_x 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可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少量未经收集到的有机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未超过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项目备用发电机废气采用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要求。

项目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烟管引至所在建筑物天面高空处达标排放，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要求。

因此，项目废气在落实上述治理设施的情况下污染物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较小，其程度和范围均在可以接受的范围之内。

2、水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样品研磨废液、吸嘴清洗废水、水喷淋废水和备用发电机尾气治理喷淋废水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纯水系统产生的浓水，作为清洁下水，直接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再经市政管网引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则对纳污水体影响较小。

3、固体废弃物影响评价

项目生产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废锡渣，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废线路板，收集后交供应商回收处理；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罐（树脂胶水罐、甲酸罐、助焊剂罐、洗净液罐、异丙醇罐、密封剂罐、冷却剂罐）、废洗净液、废异丙醇、废甲酸、废冷却剂、废凝胶、废切削液、含树脂废稀释剂和含切削液沉渣、废墨盒、废抹布（含有有机溶剂）、设备润滑废弃的润滑油、废铅酸蓄电池、废过滤合成/玻璃纤维，经收集后交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废灯管、废干电池、废抹布（含有机油）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处理，并对垃圾堆放点进行消毒，消灭害虫，避免散发恶臭，孳生蚊蝇。

因此，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处理后不会造成对环境的影响。

4、声环境影响评价

通过对噪声源采取适当隔音、降噪措施，使得项目排放的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不造成影响。

5.2 环评影响评价建议

1、根据环评要求，落实“三废治理”费用，做到专款专用，项目实施后应保证足够的环保资金，确保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地运行，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2、建立健全一套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管理制度执行；

3、加强生产管理，实施清洁生产，从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

4、合理生产布局，建立设备管理网络体系，形成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和正常维修保养的一系列工程程序，确保设备完好，尽可能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5、关心并积极听取可能受项目环境影响的附近居民等人员、单位的反映，定期向项目最高管理者和当地环保部门汇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情况，同时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遵守有关环境法律、法规，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相统一；

6、作好防范措施，防治废气、噪声扰民，一旦出现相关投诉，项目应立即停止生产并协调处理相关投诉，采取有效措施；

7、企业要定期或不定期委托具有监测能力和资格单位对项目的有组织或无组织排放情况进行监测，以便掌握项目污染及达标排放情况，一旦出现有投诉影响人体健康或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地方有关环保标准，应及时停产并对环保设施进行检修；

8、今后若企业的生产工艺发生变化或生产规模扩大，生产技术更新改造，都必须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征得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5.3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东莞京滨汽车电喷装置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深圳市昱龙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东部工业园莞城园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共性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东部工业园莞城园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共性工厂）在东莞市莞城街道莞城区内编号为 B06 地块内（北纬 23° 04'54.9"，东经 114° 03'1.56"）建设。项目占地面积 8.2 万 m²，建筑面积 3.9 万 m²，年产汽车动力控制单元（PCU）、汽车电子控制单元（ECU）55.2 万台，主要设备为锡膏印刷机 2 台、树脂涂布装置 10 台、FIPG 涂布、硬化炉 8 台等设备（详见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项目环境保护要求：

施工期要求：

做好施工废水和雨水地表径流的收集处理和回用工作。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引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落实报告表关于施工期扬尘的控制措施，控制平整场地、开挖基础、运输车辆、施工机械及建筑材料运输、装卸、储存、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各建、构筑物四周在施工过程要设置防护网，粉状建材不得露天堆放；运输沿线避免穿越居民区等敏感点。

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不得露天堆放，且远离河道和环境敏感点，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开挖土石方应回用于基建及平整地面，不能回用部分运往指定的受纳场所处理，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落实噪声防治措施，对高噪声值的固定设备应建设隔声屏障，施工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运营期要求：

（一）不允许产生生产性废水。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样品研磨废液、吸嘴清洗废水、水喷淋废水和备用发电机尾气治理喷淋废水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二）生活污水须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引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项目真空回流焊废气先经水喷淋处理后，再与回流焊、波峰焊、涂布、烘干、涂密封剂、硬化、凝胶注入后管路清洗、钢网、孔板、治具清洗、去除样品凝胶、去除涂布机凝固的树脂等废气经收集后经两级过滤系统+两级沸石转轮吸附+脱附浓缩+蓄热氧化燃烧装置处理后与蓄热氧化燃烧（RTO）废气经同一个排气筒高空排放，

锡及其化合物、SO₂ 和 NO_x 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三吸标准排放限值要求；有组织 VOCs 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 VOCs 废气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项目备用发电机废气采用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要求。项目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烟管引至所在建筑物天面高空处达标排放，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的要求。

(四) 做好生产设备的消声降噪措施，噪声不得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五) 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各类 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 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 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产生的危险废物在厂内贮存应符合《危 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 的要求。工业固体废物应委托具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单位进 行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应委托具有许可证的单位收集、 贮存、利用、处置，并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 报登记等管理要求。

三、按照国家、省和市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 口，安装 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控系统及污染物全过程监控设施，按生态环境 部门的要求实施联网监控。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 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 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该项目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涉及其它须许可的事项，取得许可后方可建设。

6、验收执行标准

6.1 根据东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关于东部工业园莞城园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共性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19】5381号），该项目生活污水、废气、噪音检测标准如下：

（一）项目无生产性废水排放，仅对生活废水进行监测，生活污水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

（二）项目真空回流焊废气先经水喷淋处理后，再与回流焊、波峰焊、涂布、烘干、涂密封剂、硬化、凝胶注入后管路清洗、钢网、孔板、治具清洗、去除样品凝胶、去除涂布机凝固的树脂等废气经收集后经两级过滤系统+两级沸石转轮吸附+脱附浓缩+蓄热氧化燃烧装置处理后与蓄热氧化燃烧（RTO）废气经同一个排气筒高空排放，锡及其化合物、SO₂和NO_x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三吸标准排放限值要求；有组织VOCs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II时段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VOCs废气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项目备用发电机废气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要求。

（三）噪声不得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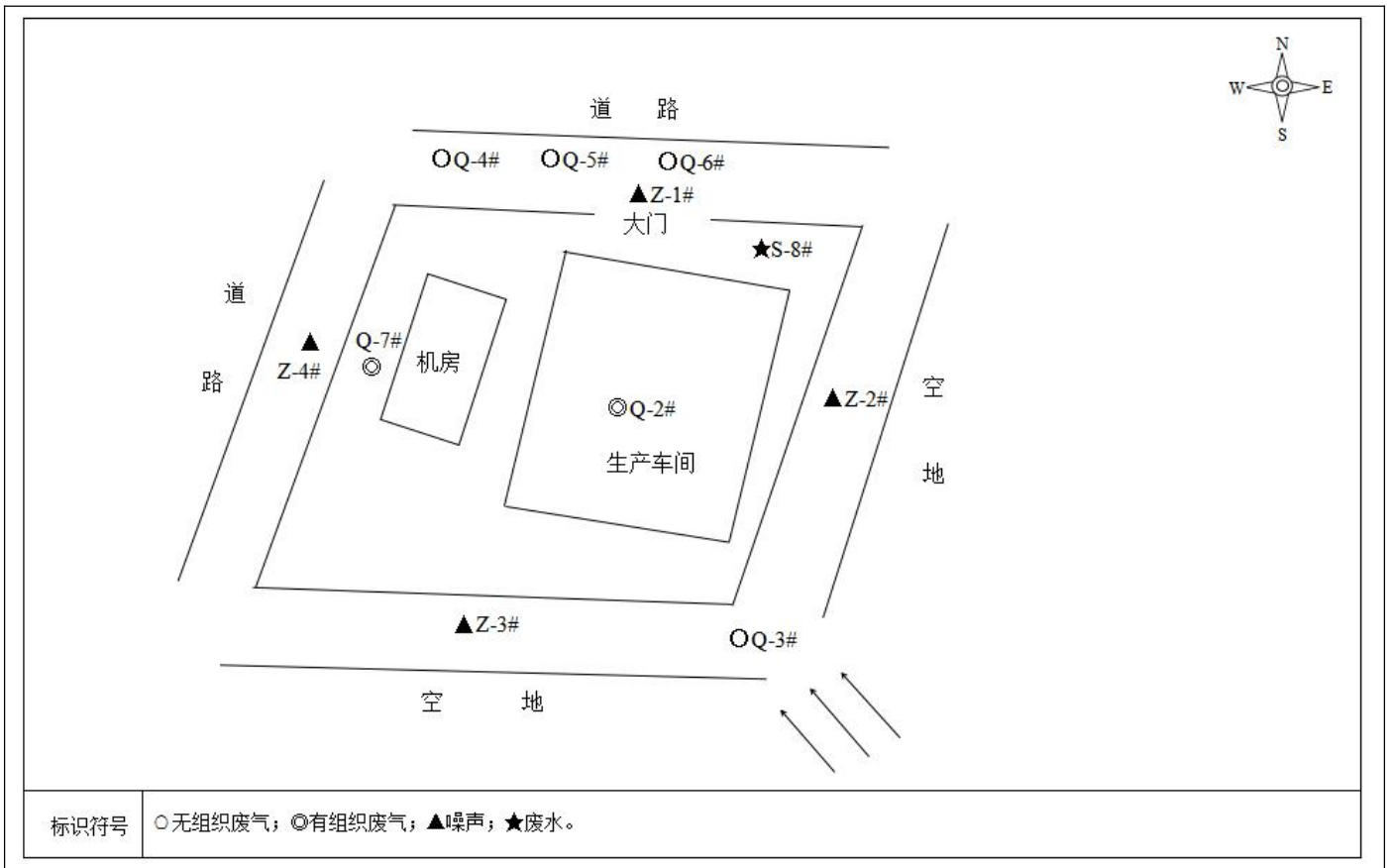
7、验收监测内容

7.1 验收项目、监测点位、监测因子、频次及工况情况（详见监测报告：SZT220685）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工况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COD _{Cr} 、BOD ₅ 、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	2天4次	85%

废气	回流焊、波峰焊、涂布、烘干、涂密封胶、硬化、凝胶、钢网、孔板工序废气处理前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VOCs、SO ₂ 、NO _x	2天3次	85%
	回流焊、波峰焊、涂布、烘干、涂密封胶、硬化、凝胶、钢网、孔板工序废气处理后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VOCs、SO ₂ 、NO _x	2天3次	85%
	发电机废气排口	颗粒物、SO ₂ 、NO _x	2天3次	85%
	厂界无组织	苯、甲苯、二甲苯、VOCs	2天3次	85%
噪音	厂界噪音	噪音	2天1次	85%

7.2 验收检测布点示意图



8、验收监测的质量控制措施

8.1 质量控制措施

为保证验收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验收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相关要求进行。

（1）验收检测在工况稳定，各设备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进行。

（2）验收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3）采样及样品保存方法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水样采集不少于 10%的现场平行样，并采用合适的容器和固定措施（如添加固定剂、冷藏、冷冻等）防止样品污染和变质；实验室采用 10%平行样分析，质控样分析、空白样分析等质控措施。

（4）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后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5）噪声测量仪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规定，多功能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误差不大于 0.5dB。

（6）验收检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经三级审核。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负荷及验收监测工况

此次验收于 2022 年 07 月 07（08）日对项目生活污水、废气、噪音进行监测，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各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工况稳定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9.2 验收监测结果

1、生活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放到市政截污管网，经市政管网引至污水处理厂处理，检测结果见下表：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值		
生活污水 排放口 (S-8#)	2022-07-07	COD _{Cr}	148	154	168	140	152	500	达标
		BOD ₅	60.4	67.6	73.2	61.0	65.6	300	达标
		氨氮	6.80	5.96	7.14	6.52	6.60	--	达标
		悬浮物	8	10	8	9	9	400	达标
		动植物油	3.53	3.73	4.72	3.41	3.85	100	达标
生活污水 排放口 (S-8#)	2022-07-08	COD _{Cr}	228	194	186	217	206	500	达标
		BOD ₅	101	87.4	83.2	97.4	92.2	300	达标
		氨氮	8.27	7.44	7.24	8.66	7.90	--	达标
		悬浮物	12	10	12	13	12	400	达标
		动植物油	4.19	4.90	4.98	4.19	4.56	100	达标
执行标准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生活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真空回流焊废气先经水喷淋处理后，再与回流焊、波峰焊、涂布、烘干、涂密封剂、硬化、凝胶注入后管路清洗、钢网、孔板、治具清洗、去除样品凝胶、去除涂布机凝固的树脂等废气收集后经两级过滤系统+两级沸石转轮吸附+脱附浓缩+蓄热氧化燃烧装置处理后与蓄热氧化燃烧（RTO）废气经同一个排气筒高空排放。

项目备用发电机废气采用尾气净化器与 SCR 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检测结果见下表：

单位：标干流量：m³/h；浓度：mg/m³；速率：kg/h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排气筒 高度(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回流焊、波峰焊、涂布、烘干、涂密封胶、硬化、凝胶、钢网、孔板工序废气处理前 (Q-1#)	2022-07-07	标干流量		15122	15693	15862	15559	--	--	--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排放浓度	0.92	1.99	0.89	1.27	--	--	
			排放速率	0.014	0.031	0.014	0.020	--	--	
		VOCs	排放浓度	4.24	3.92	5.02	4.39	--	--	
			排放速率	0.064	0.062	0.080	0.068	--	--	
		SO ₂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0.023	0.024	0.024	0.024	--	--	
		NO _x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0.023		0.024	0.024	0.024	--	--			
执行标准	--									
回流焊、波峰焊、涂布、烘干、涂密封胶、硬化、凝胶、钢网、孔板工序废气处理后 (Q-2#)	2022-07-07	标干流量		13084	12963	13009	13019	--	--	20
		锡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	2×10 ⁻⁴	3×10 ⁻⁴	2×10 ⁻⁴	2×10 ⁻⁴	8.5	达标	
			排放速率	2.6×10 ⁻⁶	3.9×10 ⁻⁶	2.6×10 ⁻⁶	3.0×10 ⁻⁶	0.22*	达标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排放浓度	0.32	0.21	0.30	0.28	20	达标	
			排放速率	4.2×10 ⁻³	2.7×10 ⁻³	3.9×10 ⁻³	3.6×10 ⁻³	0.50*	达标	
		VOCs	排放浓度	1.16	1.00	1.31	1.16	30	达标	
排放速率	0.015		0.013	0.017	0.015	1.4*	达标			

		SO ₂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500	达标	
			排放速率	0.020	0.019	0.020	0.020	1.8*	达标	
		NO _x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0.020	0.019	0.020	0.020	0.50*	达标	
执行标准	VOCs 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 1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中的II时段标准；其余项目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回流焊、波峰焊、涂布、烘干、涂密封胶、硬化、凝胶、钢网、孔板工序废气处理前（Q-1#）	2022-07-08	标干流量		15877	15863	15324	15688	--	--	--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排放浓度	0.76	0.66	0.37	0.60	--	--	
			排放速率	0.012	0.010	5.7×10 ⁻³	9.2×10 ⁻³	--	--	
		VOCs	排放浓度	3.11	3.69	4.16	3.65	--	--	
			排放速率	0.049	0.059	0.064	0.057	--	--	
		SO ₂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0.024	0.024	0.023	0.024	--	--	
		NO _x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0.024		0.024	0.023	0.024	--	--			
执行标准	--									
回流焊、波峰焊、涂布、烘干、涂密封胶、硬化、凝胶、钢网、孔板工序废气	2022-07-08	标干流量		13018	12831	12728	12859	--	--	20
		锡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	2×10 ⁻⁴	2×10 ⁻⁴	2×10 ⁻⁴	2×10 ⁻⁴	8.5	达标	
			排放速率	2.6×10 ⁻⁶	2.6×10 ⁻⁶	2.5×10 ⁻⁶	2.6×10 ⁻⁶	0.22*	达标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排放浓度	0.14	0.12	0.14	0.13	20	达标
		排放速率	1.8×10^{-3}	1.5×10^{-3}	1.8×10^{-3}	1.7×10^{-3}	0.50*	达标
	VOCs	排放浓度	0.88	0.85	0.99	0.91	30	达标
		排放速率	0.011	0.011	0.013	0.012	1.4*	达标
	SO ₂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500	达标
		排放速率	0.020	0.019	0.019	0.019	1.8*	达标
	NO _x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0.020	0.019	0.019	0.019	0.50*	达标
执行标准	VOCs 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 1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中的II时段标准；其余项目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回流焊、波峰焊、涂布、烘干、涂密封剂、硬化、凝胶、钢网、孔板工序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真空回流焊废气、回流焊、波峰焊、涂布、烘干、涂密封剂、硬化、凝胶注入后管路清洗、钢网、孔板、治具清洗、去除样品凝胶、去除涂布机凝固的树脂工序产生的废气及蓄热氧化燃烧（RTO）废气，其中有组织 VOC 排放满足《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 1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中的 II 时段标准，锡及其化合物、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三吸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排气筒高度 (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发电机废气排放口 (Q-7#)	2022-07-07	标干流量		1259	1286	1294	1280	--	达标	15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1.5	26.1	24.6	24.1	120	达标	

		SO ₂	排放速率	0.027	0.034	0.032	0.031	0.50*	达标	
			排放浓度	8	10	13	10	550	达标	
		NO _x	排放速率	0.010	0.013	0.017	0.013	0.37*	达标	
			排放浓度	159	169	171	166	240	达标	
发电机废气排放口 (Q-7#)	2022-07-08	标干流量		1267	1267	1283	1272	--	达标	15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2.1	20.8	25.9	22.9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0.028	0.026	0.033	0.029	0.50*	达标	
		SO ₂	排放浓度	8	7	8	8	550	达标	
			排放速率	0.010	8.9×10 ⁻³	0.010	9.6×10 ⁻³	0.37*	达标	
		NO _x	排放浓度	151	155	157	154	240	达标	
			排放速率	0.19	0.20	0.20	0.20	0.38*	达标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标准。							

发电机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备用发电机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要求。

项目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下表：

单位：浓度：mg/m³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及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厂界上风向 参照点 1# (Q-3#)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2# (Q-4#)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3# (Q-5#)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4# (Q-6#)		
VOCs	2022-07-07	第一次	0.22	0.46	0.64	0.26	2.0	达标
		第二次	0.21	0.23	0.25	0.23		达标
		第三次	0.18	0.36	0.28	0.29		达标
甲苯与二甲 苯合计	2022-07-07	第一次	0.05	0.09	0.08	0.06	0.8	达标
		第二次	0.03	0.04	0.04	0.04		达标
		第三次	0.04	0.12	0.07	0.04		达标
VOCs	2022-07-08	第一次	0.19	0.28	0.23	0.22	2.0	达标
		第二次	0.19	0.22	0.40	0.20		达标
		第三次	0.25	0.27	0.42	0.50		达标
甲苯与二甲 苯合计	2022-07-08	第一次	0.03	0.05	0.04	0.05	0.8	达标
		第二次	0.04	0.04	0.05	0.04		达标
		第三次	0.04	0.06	0.06	0.09		达标
执行标准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 VOC 无组织废气满足《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3、噪声治理设施

项目厂界噪音监测结果见下表：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Leq 【dB (A)】	
		昼间	夜间
2022-07-07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处 (Z-1#)	64	54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处 (Z-2#)	62	52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处 (Z-3#)	63	53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处 (Z-4#)	62	54
2022-07-08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处 (Z-1#)	64	53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处 (Z-2#)	64	53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处 (Z-3#)	62	53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处 (Z-4#)	61	52
标准限值 Leq 【dB (A)】		65	55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厂界噪音检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四周昼间和夜间声环境质量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东部工业园莞城园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共性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扩建项目总量指标：

1、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项目生活污水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不计入总量控制

指标中。

2、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SO₂： 0.111、NO_x： 1.19、VOCs： 3.409。

9.4 验收监测结论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 2022 年 07 月 07 日~2022 年 07 月 08 日两天对东部工业园莞城园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监测结果表明：

(1)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要求。

(2)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排放的 VOCs、甲苯与二甲苯达到《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 1 排气筒 VOC_s 排放限值中的 II 时段标准的要求，锡及其化合物、SO₂、NO_x 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发电机废气颗粒物、SO₂、NO_x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标准的要求。

(3)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排放的 VOCs、甲苯与二甲苯达到《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要求。

(4) 噪声：

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的要求。

综上所述，在验收监测期间，东部工业园莞城园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共性工厂）建设项目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10、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东部工业园莞城园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共性工厂）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执行了有关“三同时”环保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配套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验收监测结果符合排放标准要求。验收报告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不存在验收不合格情况。本项目已完成建设项目环境

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验收结论为合格。

11、建议

1. 加强环保管理制度，落实相关环保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 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本报告到此

东部工业园莞城园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共性工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日立安斯泰莫汽车动力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周树斌*

项目经办人（签字）： *周树斌*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东部工业园莞城园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共性工厂）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广东省东莞市全石镇科海路1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汽车零部件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北纬 23° 04'54.9" 东经: 114° 03'1.56"		
	设计生产能力	加工生产汽车动力控制单元（PCU）、汽车电子控制单元（ECU）55.2万台/年					实际生产能力	加工生产汽车动力控制单元（PCU）、汽车电子控制单元（ECU）55.2万台/年					环评单位	深圳市昱龙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东莞市生态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东环建【2019】5381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年5月					竣工日期	2022年5月20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年6月30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19007361619909002U		
	验收单位	日立安斯泰莫汽车动力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96					所占比例（%）	0.296		
	实际总投资	100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96					所占比例（%）	0.296		
	废气治理（万元）	28	废气治理（万元）	2152	噪声治理（万元）	1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40000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4800			
运营单位	日立安斯泰莫汽车动力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19007361619909					验收时间	2022年7月22日			
污 染 物 排 放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	/	/	/	0.9693	0.9693	/	0.9693	0.9693	/	+0.9693			
	化学需氧量	0	175	500	2.42	0.72	1.70	1.70	/	1.70	1.70	/	+1.70			
	氨氮	0	25	/	0.242	0	0.242	0.242	/	0.242	0.242	/	+0.242			
	石油类															
	废气	28907.71	/	/	/	/	28907.71	28907.71	/	28907.71	28907.71	/	+28907.71			
	二氧化硫	0	/	/	/	/	0.111	0.111	/	0.111	0.111	/	+0.111			
	烟尘（颗粒物）	0	/	/	/	/	0.007	0.007	/	0.007	0.007	/	+0.007			
	粉尘															
	氮氧化物	0	/	/	/	/	1.190	1.190	/	1.190	1.190	/	+1.190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	0	/	/	/	/	3.409	3.409	/	3.409	3.409	/	+3.409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营业执照



4409709134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7361619909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日立安斯泰莫汽车动力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玖仟零肆拾伍万陆仟美元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成 立 日 期	2002年03月01日
法定 代 表 人	僧伟利	营 业 期 限	2002年03月01日至 2032年03月01日
经 营 范 围	生产、销售、研发：电子控制燃油喷射系统、汽车电子设备各系统、燃油泵及以上产品有关软件的开发配套、汽车空调系统的压缩机及其相关零部件、汽车空调系统的空调总成及其相关零部件、新型电子元器件（传感器、混合集成电路）、模具、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电池管理系统、电机控制器）、汽车电子装置；发动机电子控制系统及关键零部件、电子控制系统的输入（传感器和采样系统）输出（执行器）部件、汽车电子总线网络技术；从事汽车零部件的进出口和批发业务（不设店铺经营，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业务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产品采购规划外包服务（涉除外，涉及国家专项规定的按有关规定办理）；商务信息咨询；摩托车部件的生产及销售（不在东莞地区销售）。（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东莞市莞城区莞龙路段狮龙路莞城科技园

仅用于办理排污许可证

登 记 机 关
2021 年 5 月 18 日

请于每年6月30日前报送年度报告，逾期将受到信用惩戒和处罚。
途径：登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东莞市场监管”微信公众号。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公司名称核准变更登记

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粤莞核变通外字【2021】第2100276085号

名称：日立安斯泰莫汽车动力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7361019909

以上企业于二〇二一年四月九日经我局核准变更登记，经核准的变更登记事项如下：

登记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企业名称	东莞京滨汽车电喷装置有限公司	日立安斯泰莫汽车动力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经核准的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事项	备案前内容	备案后内容
章程备案	章程修正案	章程修正案

特此通知。

仅用于办理排污许可证



附件 3 建设地址核准备案登记

核准备案登记通知书

粤东核备通外字（2021）第44190002100900363号

名称：日立安斯泰莫汽车动力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7361619909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我局对以上企业申请的下列备案事项予以登记：

备案事项	备案前内容	备案后内容
经营场所		编号：001；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企石镇科海路1号；负责人：中坪仁

特此通知。

仅用于办理排污许可证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东环建〔2019〕5381 号

关于东部工业园莞城园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 (共性工厂)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东莞京滨汽车电喷装置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深圳市昱龙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东部工业园莞城园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共性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东部工业园莞城园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共性工厂)在东莞市莞城街道莞城区内编号为 B06 地块内(北纬 23°04'54.9", 东经 114°03'1.56")建设。项目占地面积 8.2 万 m², 建筑面积 3.9 万 m², 年产汽车动力控制单元(PCU)、汽车电子控制单元(ECU) 55.2 万台, 主要设备为锡膏印刷机 2 台、树脂涂布装置 10 台、FIPG 涂布、硬化炉 8 台等设备(详见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并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 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环境保护要求：

施工期要求:

(一) 做好施工废水和雨水地表径流的收集处理和回用工作。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引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 落实报告表关于施工期扬尘的控制措施,控制平整场地、开挖基础、运输车辆、施工机械及建筑材料运输、装卸、储存、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各建、构筑物四周在施工过程要设置防护网,粉状建材不得露天堆放;运输沿线避免穿越居民区等敏感点。

(三) 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不得露天堆放,且远离河道和环境敏感点,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开挖土石方应回用于基建及平整地面,不能回用部分运往指定的受纳场所处理。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四)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落实噪声防治措施,对高噪声值的固定设备应建设隔声屏障,施工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运营期要求:

(一) 不允许产生生产性废水。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样品研磨废液、吸嘴清洗废水、水喷淋废水和备用发电机尾气治理喷淋废水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二) 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引至

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项目真空回流焊废气先经水喷淋处理后,再与回流焊、波峰焊、涂布、烘干、涂密封剂、硬化、凝胶注入后管路清洗、钢网、孔板、治具清洗、去除样品凝胶、去除涂布机凝固的树脂等废气经收集后经两级过滤系统+两级沸石转轮吸附+脱附浓缩+蓄热氧化燃烧装置处理后与蓄热氧化燃烧(RTO)废气经同一个排气筒高空排放,锡及其化合物、SO₂和NO_x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有组织VOCs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II时段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VOCs废气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项目备用发电机废气采用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要求。项目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烟管引至所在建筑物天面高空处达标排放,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要求。

(四)做好生产设备的消声降噪措施,噪声不得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五)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给资质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

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

三、按照国家、省和市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安装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控系统,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实施联网监控。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该项目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涉及其它须许可的事项,取得许可后方可建设。



附件 5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流水号: WFW2111235

工商业废物处理协议

深废协议第[CWS24044-2021]号

甲方: 日立安斯泰莫汽车动力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住所: 东莞市莞城区莞龙路段狮龙路莞城科技园, 收运地址: 东莞市企石镇东部工业园
莞城园区东平大道与科海路交汇处南侧

乙方: 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碧头社区第三工业区工业大道18号A栋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下梅林龙尾路181号, 邮编51804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可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乙方作为获得《广东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专业机构, 受甲方委托, 负责处理甲方收集和储存的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 维护正常合作, 特签订如下协议, 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1、甲方协议义务:

1.1 甲方将本协议4.1条所列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

1.2 甲方应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废物包装物(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 并确保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 废物装载体积不得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90%, 以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渗漏)至包装物外污染环境。

1.3 各种非散装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 不可混入其它杂物, 并贴上标签, 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标签上应注明: 单位名称、废物名称(应与本协议所列名称一致)、包装时间等内容。

1.4 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分类后集中摆放, 并尽可能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装车所需的提升机械(叉车等), 以便于乙方装运。

1.5 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品种未列入本协议(特别是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等高危性物质);
- (2) 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 (3) 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或未按合同约定方式包装;
- (4) 两类及以上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或者将废物与其它物品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 (5) 污泥含水率>85%(或有游离水滴出)、有机质超过8%、可溶性盐超过12%、砷含量超过5%;
- (6) 容器装危险废物超过容器容积的90%;
- (7)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异常情况。

1.6 协议内废物出现本协议1.5(2)-(7)项所列异常情况的, 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 由乙方业务



人员与甲方人员进行协调沟通。如异常情况对乙方运输、分检、处理、处置等不会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可以予以接收；如异常情况对乙方运输、分检、处理、处置等将会产生不良影响的，乙方收运人员可以拒绝接收。

1.7 废物出现本协议1.5（1）所列高危类物质一律不予接收。

1.8 若甲方使用了乙方的容器或包装物，应按时返还或者按照乙方的要求返还。

2、乙方协议义务：

2.1 乙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并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不产生二次污染。

2.2 乙方自备运输车辆、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危险废物，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2.3 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内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3、危险废物的计量

3.1 危险废物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3.1.1 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3.1.2 在乙方免费过磅称重。

3.2 过磅时，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应严格区分不同种类的废物，分别称重。若双方过磅误差超过5%时，以乙方过磅数据为准。

3.3 对于需要以浓度或含量来计价的有价值废物，以双方交接时的现场取样的浓度或含量为准，该样应送至乙方或双方认可的机构进行检测。

4、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4.1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以下废物：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废物指标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单位	交付量	许可证号
1	废空容器	900-041-49		散装	C3-清洗	千克	3000.00	440306201224
2	废墨盒	900-041-49		袋装	D10-焚烧	千克	100.00	440307140311
3	废过滤器	900-041-49	玻璃纤维	袋装	D10-焚烧	千克	2000.00	440307140311
4	含胶杂物	900-041-49	废硅胶、含凝胶废液、冷却剂	袋装	D10-焚烧	千克	12000.00	440307140311
5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900-404-06	异丙醇、洗净液、甲酸	桶装	D10-焚烧	千克	18000.00	440307140311
6	废稀释剂	900-404-06		桶装	D10-焚烧	千克	2000.00	440307140311
7	废抹布、手套、擦拭纸	900-041-49		散装	D10-焚烧	千克	2000.00	440307140311
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09-08	废矿物油	桶装	D10-焚烧	千克	4000.00	440307140311
9	切削废液	900-006-09	切削液、切削渣	桶装	D9-物化处理	千克	3000.00	440306201224

人员与甲方人员进行协调沟通。如异常情况对乙方运输、分检、处理、处置等不会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可予以接收；如异常情况对乙方运输、分检、处理、处置等将会产生不良影响的，乙方收运人员可以拒绝接收。

1.7 废物出现本协议1.5（1）所列高危类物质一律不予接收。

1.8 若甲方使用了乙方的容器或包装物，应按时返还或者按照乙方的要求返还。

2、乙方协议义务：

2.1 乙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并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不产生二次污染。

2.2 乙方自备运输车辆、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危险废物，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2.3 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内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3、危险废物的计量

3.1 危险废物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3.1.1 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3.1.2 在乙方免费过磅称重。

3.2 过磅时，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应严格区分不同种类的废物，分别称重。若双方过磅误差超过5%时，以乙方过磅数据为准。

3.3 对于需要以浓度或含量来计价的有价废物，以双方交接时的现场取样的浓度或含量为准，该样应送至乙方或双方认可的机构进行检测。

4、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4.1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以下废物：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废物指标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单位	交付量	许可证号
1	废空容器	900-041-49		散装	C3-清洗	千克	3000.00	440306201224
2	废墨盒	900-041-49		袋装	D10-焚烧	千克	100.00	440307140311
3	废过滤器	900-041-49	玻璃纤维	袋装	D10-焚烧	千克	2000.00	440307140311
4	含胶杂物	900-041-49	废硅胶、含凝胶废液、冷却剂	袋装	D10-焚烧	千克	12000.00	440307140311
5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900-404-06	异丙醇、洗净液、甲酸	桶装	D10-焚烧	千克	18000.00	440307140311
6	废稀释剂	900-404-06		桶装	D10-焚烧	千克	2000.00	440307140311
7	废抹布、手套、擦拭纸	900-041-49		散装	D10-焚烧	千克	2000.00	440307140311
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09-08	废矿物油	桶装	D10-焚烧	千克	4000.00	440307140311
9	切削废液	900-006-09	切削液、切削渣	桶装	D9-物化处理	千克	3000.00	440306201224

4.2 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双方工作人员应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并将不同种类的废物重量按照过磅的重量直接在转移联单上注明，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4.3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废物由甲方交付予乙方，并经乙方接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废物由甲方交付予乙方，并经乙方接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由于甲方违反本协议1.5条规定而造成的事故，由甲方负责。

4.4 危险废物种类变化及数量增加或减少的处理

4.4.1 甲方要求将协议以外的废物交付予乙方处理处置的，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并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在补充协议签订后，乙方才可开展收运工作。

4.4.2 若因甲方生产工艺变更等因素导致甲方产生的危废数量超过或少于本协议4.1条所列的数量时，甲方应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对超出部分，在乙方资质质量许可并签订补充协议后，乙方才可开展收运工作；若甲方未提前通知的，对于超出部分，乙方有权不予收运。

4.5 在协议存续期间，若由于乙方收运危险废物已达资质许可数量或资质证书办理期间，乙方有权不接收甲方的废物且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理。

5、协议费用的结算

见本协议附件。

6、协议的免责

6.1 在协议存续期间，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或政府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告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6.2 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协议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7、协议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未尽事宜和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若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协议双方可以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协议的违约责任

8.1 协议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其中，甲方违反本协议1.1条的规定时，若甲方为续约客户，则甲方应一次性向乙方支付上一合同年度废物处理费总金额20%的违约金；若甲方为新签约客户，则甲方应一次性向乙方支付人民币2万元的违约金。

8.2 对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废物，乙方认为可以接收处理的，应在处理前与甲方就这些废物的价格进行协商，协商一致后方可处理，协商不成的不予接收或退回，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8.3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甲方存在过失，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危险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8.4 协议双方中一方逾期支付处理费、清污费或收购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的1%支付违约金给协议另一方。

9、声明条款

9.1 乙方无任何代理商及办事处开展危险废物处理业务。一旦发现有声称或冒充乙方名义的业务人员违规开展废物处理业务的行为可拨打咨询电话（0755-83311052）核实。

9.2 甲方可通过拨打乙方业务电话（0755-83311052）或微信公众号以查询及获取乙方危废收费价格。

9.3 假冒乙方名义开展的业务行为均与乙方无关，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损失均不由乙方承担。

10、协议其他事宜

10.1 本协议经双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方可正式生效，有效期自 2021年12月01日 至 2022年11月30日 止。

10.2 本协议终止后而新协议尚在磋商中，甲方应书面（需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知会乙方，乙方才可继续为甲方服务。若最终双方达成新的协议，则在此期间内发生的所有业务均按新协议执行；若双方未达成新的协议，则此期间内发生的所有业务均按本协议执行。

10.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持两份，乙方持两份。

甲方盖章：日立安斯泰莫汽车动力科技
(东莞)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收运联系人：何文生

收运联系人：望成波

收运电话：13925832811

收运电话：0755-83311053、13501558240

传真：

传真：0755-83108594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协议到期前一个月，请甲方相关人员与乙方市场经营部联系商议协议续签事宜。

市场经营部 联系人：周成亮 经办人：周成亮

联系电话：13410039221

电话：0755-83311052 / 传真：0755-83174332 服务投诉电话：0755-83125905

附件 6 固体废物处置回收合同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治理协议

甲方：东莞市莞威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乙方：日立安斯泰莫汽车动力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在拉运过程的工业固体废物(以下简称固废)，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集中处理。经洽谈，甲方作为有资质处理一般工业固废的专业机构，受乙方委托，负责处理乙方拉运的工业固废。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本合同有效期为：2022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止。

第二条：本合同适用对象：

第一工厂

地址：东莞市莞城区莞龙路狮龙路段莞城科技园

第二工厂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企石镇科海路 1 号

第三条：一般固废治理标的范围（包括且不仅限）：研磨石，施工垃圾，泡棉，混合型打包分拣固废等。

第四条：清运方式：甲方自备货车、工作人员、工具、自行清运。

第五条：费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固废治理费用（不包含危废）¥1000 元/吨（含税）；

第六条：称重：由甲乙双方约定的地磅称重，并作为甲乙双方结算费用的依据。如过磅产生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结算方式：乙方须按月支付给甲方固废治理费，甲方提供发票、乙方一

次性付到甲方账户。

甲方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东莞市莞威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东莞东城支行

银行账户：44274801040016529

第八条：合同报价表应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重大变化，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更新。如果双方分歧较大，协商不成的，双方可以终止本协议。

第九条：乙方合同义务

(一)乙方的工业固废全部交予甲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在甲方不知晓的情况下乙方将工业固废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处理，一切责任与甲方无关。

(二)乙方应将各类工业固废分开存放，不可混入（危险废物）其他杂物，以保障甲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

(三)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工业固废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本合同工业固废不得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
2. 污泥含水率）85%（或游离水滴出）；
- 3、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第十条：甲方合同义务

2022.11.15
11.15
11.15
11.15

- (一)甲方在合同的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所持有资质证书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 (二)甲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固废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工业固废的技术要求，将接收到乙方的工业固废按国家法律、法规进行正规的压包、装车，运输至电厂焚烧或进行合理合规二次利用。并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甲方处置完成后应将工业固废运输、利用、处置情况告知乙方。(三)甲方不得乱倒工业固废，若违规乱倒产生的一切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 (四)甲方拉运工业固废需自备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在乙方厂区内文明作业，遵守环境和安全相关法规以及乙方的相关规定，若甲方因违反法规和乙方相关规定产生的责任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

第十一条：法律法规的遵守

- (一)甲乙双方表明并保证现在不是黑社会、黑社会相关方、黑社会关联企业及其他与上述相符的情形，其董事、高管等实际主导经营的人员不属于且将来也不会属于上述团体等的组成人员等。
- (二)甲乙双方承诺并保证始终遵守适用法律，包括利益冲突、反腐败和反不正当竞争及反有组织犯罪等相关法律法规，应始终避免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对对方人员提供任何腐败性支付。
- (三)甲乙双方不得参与其他形式的不当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与其他第三方进行的任何交易或事项存在欺诈、勾结和胁迫等不正当行为。
- (四)若任何一方违反前三款中的任何一项，守约方有权不经任何通知的情况下，解除本合同。
- (五)若守约方依据前款规定解除本协议，无须向违约方赔偿任何损失。但违约方应当赔偿由此造成守约方的一切损失。

中
信
A
S
I
A

第十二条：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间内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保密条款

一、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二、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而产生的损失。

第十四条：合同的违约责任

一、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二、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三、合同乙方所交付的工业固废（垃圾）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由甲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固废（垃圾）废物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乙方，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甲方负责处理。

第十五条：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和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则按照以下第二种方式处理：

一、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具有终局性效力，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和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合同双方可以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十六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可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补充协议的约定与本合同不一致的，则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十七条：本合同需由双方代表签署及盖章，方为有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持一份，每份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东莞市莞威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负责人：陈发华

日期：2022年7月1日

乙方：日立美斯泰奥汽车零部件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负责人：[Signature]

日期：2022年7月1日



废料回收协议

甲方:日立安斯泰莫汽车动力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乙方:东莞市莞威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协商,就甲方废料回收达成以下协议:

一、承包甲方适用对象:

第一工厂

地址:东莞市莞城区莞龙路狮龙路段莞城科技园

第二工厂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企石镇科海路1号

承包范围: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纸皮、废铁、废铝、废塑料、废铜等废料由乙方统一回收,其它报废品、建筑废料等不属于此协议范围。

承包运作方式:

乙方在甲方第一工厂安排一台叉车与四名工人进行废料分拣工作,并提供一台压榨机协助作业,在甲方第二工厂安排一台叉车与一名工人进行分拣工作,人员与设备长驻在甲方工厂内。乙方人员严格遵守甲方在厂管理制度,规范操作,文明工作。乙方按甲方的管理要求及时收运。乙方车辆实行专人专车管理。车辆使用过程中安全生产作业,文明驾驶,作业完毕后妥善处理与停放车辆。在车辆使用过程中,如出现包括但不限于:失窃,自燃,涉水,泡水,车辆行驶造成贵厂经济损失与人员伤害,都由乙方承担,与甲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关系。

二、款项:

废料在甲乙双方约定的地磅称重,并作为甲乙双方结算费用的依据。如过磅

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于每月约 10 号结清上个月的废料款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

乙方在签订协议后的 3 天内交纳叁万元给甲方作为押金；乙方押金通过对公转账的方式转入甲方对公账户

协议期满后，在乙方没有欠甲方任何废料款项的情况下，甲方如数退还押金给乙方（不计利息）。退还方式：甲方通过对公转账的把押金转回乙方对公账户。

三、双方职责：

乙方每天派人在甲方废料仓库进行整理，以确保废料仓库的清洁；

乙方所派工作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管理；

甲方指定废料过磅处，过磅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有异议；

合同期间，甲方不得将承包范围内的废料进行变相回收另卖；如废料上有甲方商标、企业名称等与甲方有关的标识，乙方应负责将该等标识销毁去除，不得擅自使用或直接转让给第三方。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将承包范围外的其它报废品装车外运。

乙方在甲方厂区的分拣、搬运等作业以及厂区外的运输等作业须遵守环境和安全相关法规以及甲方的相关规定，若乙方因违反法规和甲方相关规定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四、法律法规的遵守

甲乙双方表明并保证现在不是黑社会、黑社会相关方、黑社会关联企业及其他与上述相符的情形，其董事、高管等实际主导经营的人员不属于且将来也不会属于上述团体等的组成人员等。

甲乙双方承诺并保证始终遵守适用法律，包括利益冲突、反腐败和反不正当竞争及反有组织犯罪等相关法律法规，应始终避免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向对及对方

人员提供任何腐败性支付。

甲乙双方不得参与其他形式的不当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与其他第三方进行的任何交易或事项存在欺诈、勾结和胁迫等不正当行为。

若任何一方违反前三款中的任何一项，守约方有权不经任何通知的情况下，解除本合同。

若守约方依据前款规定解除本协议，无须向违约方赔偿任何损失。但违约方应当赔偿由此造成守约方的一切损失。

五、保密条款

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而产生的损失。

六、违约责任：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违反协议中相关规定条款，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违反本协议条款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按甲方损失（包括因追索赔偿而发生的律师费等一切费用）进行赔偿。乙方同意甲方有权使用押金直接冲抵赔偿额，冲抵押金后如果甲乙双方同意继续履行本协议，则乙方应补足押金。乙方的赔偿额超过押金的，乙方应在甲方通知的期限内清偿。

七、期限：

本协议由 2022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止，到期后双方另外协议续约事宜。

八、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日立安斯泰奥汽车动力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负责人：

日期：2022年 7 月 1 日

乙方：



东莞市莞威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负责人：

日期：2022年 7 月 1 日

废锡废铝回收协议

甲方：日立安斯泰莫汽车动力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地址：第一工厂：东莞市莞城区莞龙路狮龙路段莞城科技园

第二工厂：东莞市企石镇科海路1号

乙方：东莞市宇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石碣镇四甲村宋屋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按照有关国家的法律，本着公平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协议，甲乙双方遵照执行。

一、标的物

甲方同意将其单位管辖范围内的可回收废品 废锡（锡渣）、废铝 出售给乙方，由乙方回收。

二、合同价款

乙方诚实经营，废铝按照人民币 ¥5800 元/吨 收购废品；

废锡（锡渣）按照 ¥84000 元/吨 收购废品。

协议有效期内回收价格根据市场变动进行调整，双方协商一致后执行，如果双方分歧较大，协商不成的，双方可以解除本协议。

三、付款期限及付款方式

1. 回收废品款项应在收购 当月月底 对账确认并结清，乙方以转账方式支付到甲方指定账户。

2. 乙方支付货款后，由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需在当月底前开具并提供给乙方。

四、履约保证金

1. 乙方一次性缴纳履约保证金 ¥30000 元（大写人民币 叁万 元）协议签订后三日内，乙方支付到甲方指定账户。

2. 本协议签订生效后，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拒绝履行收购义务，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

3. 甲方在本协议终止或提前解除后三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五、协议期限：

1. 本协议自 2022 年 07 月 01 日起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止。

2. 协议期间，甲方不得将此回收业务交给乙方以外的任意第三方经营。

六、装车、称重：

1. 废料收购过程中的称重由甲乙双方约定的地磅称重。如过磅中产生费用，由乙



方负责。

2. 乙方自行负责装车，装车进厂人员必须服从甲方管理，着装整齐，不得在甲方厂区内随意走动、逗留或从事其他无关活动。

3. 乙方必须配合甲方管理，承诺装车、称重等过程中无舞弊行为，服从甲方管理，接受甲方的监督。

4. 装货地址：甲方厂区内。

七、甲乙双方责任和义务：

1. 甲方应免费提供废品堆放场所，水电供应及乙方车辆人员进出之便。

2. 在乙方收购过程中，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工作。

3. 乙方无偿清理在甲方厂区收购过程中产生的垃圾并保持好现场的卫生。

4. 乙方需遵守国家政府相关规定进行安全生产工作，在甲方工作中造成的伤亡等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八、法律法规的遵守

1. 甲乙双方表明并保证现在不是黑社会、黑社会相关方、黑社会关联企业及其他与上述相符的情形，其董事、高管等实际主导经营的人员不属于且将来也不会属于上述团体等的组成人员等。

2. 甲乙双方承诺并保证始终遵守适用法律，包括利益冲突、反腐败和反不正当竞争及反有组织犯罪等相关法律法规，应始终避免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向对方及对方人员提供任何腐败性支付。

3. 甲乙双方不得参与其他形式的不当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与其他第三方进行的任何交易或事项存在欺诈、勾结和胁迫等不正当行为。

4. 若任何一方违反前款中的任何一项，守约方有权不经任何通知的情况下，解除本合同。

5. 若守约方依据前款规定解除本协议，无须向违约方赔偿任何损失。但违约方应当赔偿由此造成守约方的一切损失。

九、保密条款

1. 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2. 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而产生的损失。

十、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支付回收款的，每逾一日向甲方支付应付款项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为应付金额 30%。乙方同意甲方有权使用履约保证金直接冲抵违约金，冲抵后如果甲乙双方同意继续履行本协议，则乙方应补足履约保证金。

2. 甲方违反本协议第五条第 2 项的，应向乙方支付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十一、凡因本协议引起的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本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协议到期，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签约权。

十三、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



议。

十四、本协议经过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确认成立，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甲方：日本安藤康典汽车动力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负责人：

协议签订日期：2022年7月1日

乙方：东莞市宇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负责人：

协议签订日期：2022年7月1日



附件 7 零散工业废水转移处置协议

零散工业废水转移处置协议书

零散工业废水合同第 (2022-企石-1856) 号-

甲方: 日立安斯泰莫汽车动力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下称“甲方”)

乙方: 东莞市华保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下称“乙方”)

为了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为彻底解决甲方生产的零散工业废水污染环境的问题,经双方协商一致,特定如下条款:

一、 乙方的责任:

1. 乙方零散废水装运人员到甲方工厂收集零散工业废水必须持有乙方核发的“工作证”,并遵守甲方货物进出厂规定。收集、运输零散工业废水采取防流失、防渗漏或其它防治环境污染的措施。装运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等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定期到甲方收运零散工业废水,保证不积存,不影响甲方生产,并协调甲方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3. 乙方保证收集的零散工业废水经处理后的排放水应当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进入东莞市茶山污水处理厂处理,确保达到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B 的标准要求。
4. 在收到甲方通知 24 小时内乙方派车到场装运,并办理零散工业废水转移联单手续,负责向市环保部门报批、备案。
5. 乙方保证在协议有效期内具备处理甲方零散工业废水的资质,同时乙方也保证按时派车到甲方处装运及遵守甲方公司制度管理。如果乙方违反以上行为之一,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协议并不构成违约。

二、 甲方的责任:

1. 必须遵守执行上述省、市颁发的有关文件条款,将产生的零散工业废水交由乙方,并配合乙方做好转移零散工业废水收集、运输工作。禁止混合收集、储存性质、类别不相容的零散工业废水。
2. 甲方必须在厂区内明显位置和方便运输的地方建设一定容量(至少能贮存 5 吨的废水量)的收集池或容器,并将产生的零散工业废水单独收集贮存,全部交由乙方处理,协议期内不得另行处置及转让他人,否则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同时需支付乙方相应的违约金。
3. 甲方的生产零散工业废水月排放量 20 吨,废水类型为生产废水。零散工业废水不得混入其它有害物质,按环保审批部门批复的水量、水质指标转移给

乙方，保证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

4. 乙方到甲方工厂装运零散工业废水时，甲方应配合工作，不得少交或隐藏零散工业废水或有意刁难装运工作。

三、双方的责任与权利：

1. 每次转移零散工业废水，双方必须按实际数量如实填写零散工业废水转移联单。
2. 双方指定负责零散工业废水转移的联系人，以避免造成乙方车辆跑空或甲方污水无法贮存的现象发生。
3. 如乙方的装运人员做有损甲方利益的行为，甲方有权向乙方负责人或上级主管部门投诉，经核实后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4. 收费标准：

零散工业废水转移联单经双方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乙方按 800 元/吨的收费标准（含运输费、处理费、税费等所有费用）向甲方收费，在合同处理经营过程中，相关环保、税务事项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帐户名称：东莞市华保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帐号：106061512010001042

开户行：广发行东莞茶山分行

四、保密条款

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违约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守约方损失的，应向守约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

五、法律的遵守

1. 甲乙双方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等任何相关防止洗钱和反社会交易的法律法规。
2. 乙方承诺过去、现在及将来不管是直接的还是间接的，均未协助、煽动、隐瞒犯罪所得及其收益来源和性质的洗钱活动；也未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以及黑社会性质组织、恶势力组织实施的犯罪。
3. 乙方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索要财物或其他非法利益，乙方有责任对有索贿行为的人员进行严肃处理。
4. 若乙方违反前款约定，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且无需向乙方赔偿任何损失。但乙方应当承担给甲方及其代表、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员工和股东

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款和其他经济损失。

六、本协议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生效，具同等法律效力，协议有效期从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止。协议有效期满一个月前，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续签协议书。

七、条款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八、本协议一式叁份，双方各执一份，市生态环境局一份。

甲方（盖章）： 日立安斯泰汽车动力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代表（签名）：

联系电话：13602335809 何生 22658260

联系地址：东莞市企石镇科海路 1 号

乙方（盖章）： 东莞市华保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代表（签名）：

联系电话：86481328/13316636328

联系地址：东莞市茶山镇崇山北路 67 号

日期：2022 年 07 月 04 日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4419007361619909002U

单位名称：日立安斯泰莫汽车动力科技(东莞)有限公司(共性工厂)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企石镇科海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僧伟利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东莞市莞城街道莞城区内编号为 B06 地块内

行业类别：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7361619909

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06 月 30 日至 2027 年 06 月 29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2 年 06 月 30 日



附件 9 现场照片



车间废气密闭收集



真空回流焊工序喷淋废水收集管道及收集桶



一般固体废物仓库



危险废物仓库

